

新竹縣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兌換獎勵及評比辦法

109年03月訂定

110年03月修訂

111年02月修訂

一、目的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減少海洋廢棄物，落實海洋環境保護，推動成立新竹縣海洋環保艦隊，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，為鼓勵船舶參與資源回收及海洋垃圾清理工作，擬藉由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之建立，促進艦隊成員參與，提升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能量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經審核加入新竹縣海洋環保艦隊之隊員，均可於環保局指定地點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品。

三、評比辦法

(一)辦理期間：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~111 年 10 月 30 日止

(二)評分方法

海洋環保艦隊成員出海作業結束後，將攜回海漂垃圾或自行產生垃圾，至岸巡檢查哨站索取網袋登記簿記錄當次回收袋數及重量，並將垃圾分類丟至坡頭漁港設置的垃圾桶，由環保局定期(每月、每季及總年度)統計登記次數及垃圾重量進行評比。

(三)獎勵機制

1. 每月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月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(以次數為基準)，依據統計結果於次月發送獎勵物資(詳表一)。

表一 環保艦隊廢棄物回收次數兌換獎勵表

每月登載次數	兌換獎勵
1~2 次	環保衛生紙 2 包
3~5 次	環保衛生紙 5 包
5 次以上	環保衛生紙 1 串

2. 每季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季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(以攜回垃圾次數計算，次數相同者，依回收重量)，依排序取前五名，並於指定期程發放獎勵金(詳表二)。

表二 環保艦隊廢棄物回收每季獎勵機制及發放時間表

季 別	統計期程	獎勵辦法
第一季	111.01.01~111.03.31	第一名 1200 元
第二季	111.04.01~111.06.30	第二名 1000 元
第三季	111.07.01~111.09.30	第三名 800 元
第四季	111.10.01~111.10.30	第四名 600 元
		第五名 600 元

備註：各季獎勵金統一於 4/10、7/10、10/10 及 11/10 前發放。因東北季風期間(11 月~12 月)出海作業次數減少，攜回垃圾成果納入隔年第一季計算。

3. 每年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年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（以攜回垃圾次數計算，次數相同者，依回收重量），依排序取前五名，並公開表揚並頒發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守護獎」獎狀及獎勵金（或等值禮券、商品等）以茲獎勵。

（統計期程:110 年 11 月 01 日~111 年 10 月 30 日止）

- 「特優」一名：獎狀乙紙+獎勵金 15000 元。
- 「優等」二名：獎狀乙紙+獎勵金 10000 元。
- 「守護獎」二名：獎狀乙紙+獎勵金 8000 元。

(四)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環保局保有「新竹縣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兌換獎勵及評比辦法」調整及終止之權利。

新竹縣「潛海戰將淨海聯盟」獎勵辦法

109 年 03 月訂定

110 年 03 月修定

111 年 02 月修定

一、目的

為整合全國參與淨海活動團體及個人成果，發揮最大宣傳效益，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海洋廢棄物議題及強化海洋保護意識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特擬定「潛海戰將淨海聯盟獎勵辦法」，期能有效清除海(底)漂垃圾，恢復海洋美麗風貌，達成永續海洋目標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經審核加入新竹縣潛海戰將淨海聯盟，並協助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置之 I-OCEAN 平台回報淨海成果之成員。

三、獎勵辦法

(一)活動期間：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~111 年 10 月 30 日止

(二)評分方法

潛海戰將淨海聯盟成員於淨海活動結束後 5 日內，逕至海洋保育保署 I-OCEAN 網站回報攜回海底(漂)垃圾之相關資訊，並將垃圾分類丟至沿岸設置的垃圾桶。

(三)獎勵機制

1. 簽屬加入新竹縣潛海戰將

凡於活動期間完成簽屬首次加入新竹縣潛海戰將聯盟之成員前 100 名，由環保局提供 100 元獎勵金，以茲獎勵。

2. 單次作業獎勵

凡於活動期間進行水下垃圾清除並於海洋保育保署 I-OCEAN 網站回報攜回海底(漂)垃圾之相關資訊，由環保局提供前 100 筆之回報獎勵金（每次回報可獲得 100 元獎勵金），次數用完即不再受理；本項獎勵金統一於 4/10、7/10、10/10 及 11/10 發放。

3. 年度作業獎勵：

凡活動期間進行水下垃圾清除並於海洋保育保署 I-OCEAN 網站回報攜回海底(漂)垃圾之相關資訊，由環保局統計各成員及團隊之水下作業累積清除時數，團體組作業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，個人組作業時數達 3 小時以上，依排序各取前三名（團體組及個人組），並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（或等值禮券、商品等），以茲獎勵。

➤ 團體組

- (1) 第一名 8,000 元
- (2) 第二名 6,000 元
- (3) 第三名 4,000 元

個人組

- (1) 第一名 3,000 元
- (2) 第二名 2,000 元
- (3) 第三名 1,000 元

(四)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環保局保有「新竹縣潛海戰將淨海聯盟獎勵辦法」調整及終止之權利。